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64



河南广配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64
 - 2、项目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7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0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洛驻政采招标 (2024)0019 号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30700000	30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7 号，现校区占地面积 312 亩，目前建有办公楼、实训楼、图书信息楼、宿舍、食堂、运动场等建筑。学校建筑面积 13 万m²，用能面积约 12 万m²，全部采用市政热力+暖气片供暖；办公楼、实训楼等建筑采用分体空调制冷。根据国家对绿色低碳校园建设的政策以及学生和教职人员对学习办公环境要求越高，陈旧的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学校高品质的节能需求，急需全面实施节能降碳。

服务总目标：为建设绿色、低碳校园，通过智慧化管理对校内照明、配电、供水等系统进行节能改造，结合 2022 年水电总费用 310 万元，要求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即节能改造完成后，水电总费用不高于 307 万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构建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对校区各种节能系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达到节能降碳的目的，提升学校综合能耗管理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单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预算控制金额 3070000.00 元，总预算控制金额 30700000.00 元；

5.3 服务期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改建设期为自采购人下达开工令起 90 日历天以内，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个托管周期（每个托管周期 12 个月）；

5.4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人负责投资与实施。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水电费用的缴纳、分体空调制冷系统改造、照明灯具更换、配电、供水系统的节能改造、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含综合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能源管理服务。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

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

联系人：王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612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 联系人：王老师、杨老师 电话：0379-626127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637913375、0379-639677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6	项目编号	

1.1.7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 <u>1</u> 个包。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项目按每月为一个周期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每月前五日向中标人支付当月的月平均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月平均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当年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合同金额/12）。
1.3.1	服务期限	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改建设期为自采购人下达开工令起 90 日历天以内，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个托管周期（每个托管周期 12 个月）。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履约保证金；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

		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单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预算控制金额 3070000.00 元 ，总预算控制金额 30700000.00 元 。 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第一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进行报价，并以第一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的报价为基数，此后每个托管周期按照固定不变的方式，逐个列出第二到第十个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2、除双方合同约定的费用调整外（调整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费用调整机制），单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做调整。 3、供应商所报的单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价格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预算控制金额，供应商所报的十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总金额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总预算控制金额。 4、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节能改造、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机电设备台账管理、代缴水、电费、税收、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按中标价的标准支付费用外，将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

		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1.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异议可在开标系统中通过“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在线提出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单个托管周期中标金额的 3%为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改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年正常运行，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它	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存在其他法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9.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和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现校区占地面积312亩，目前建有办公楼、实训楼、图书信息楼、宿舍、食堂、运动场等建筑。学校建筑面积13万m²，用能面积约12万m²，全部采用市政热力+暖气片供暖；办公楼、实训楼等建筑采用分体空调制冷。根据国家对绿色低碳校园建设的政策以及学生和教职人员对学习办公环境要求越高，陈旧的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学校高品质的节能需求，急需全面实施节能降碳。

服务总目标：为建设绿色、低碳校园，通过智慧化管理对校内照明、配电、供水等系统进行节能改造，结合2022年水电总费用310万元，要求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即节能改造完成后，水电总费用不高于307万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构建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对校区各种节能系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达到节能降碳的目的，提升学校综合能耗管理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学校2022年用能情况：

学校2022年用电约3370900kWh，电费帐单为1857312元，用水量约为301072t，水费帐单为1242688元，2022年水电费合计3100000元。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单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预算控制金额3070000.00元，总预算控制金额30700000.00元；

3、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人负责投资与实施。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水电费用的缴纳、分体空调制冷系统改造、照明灯具更换、配电、供水系统的节能改造、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含综合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能源管理服务。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改建设期为自采购人下达开工令起90日历天以内，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10个托管周期（每个托管周期12个月）。

7、本次项目目标是通过实施包括技术、管理专业化能源一揽子解决方案，实现能源费用管控、综合能源逐步降低、机电运行安全提升。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期内的全校的水、电能消耗综合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中标人负责代缴采购人合同期内的水、电费费用。

二、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单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预算控制金额（元）	总预算控制金额（元）
1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0 个托管周期（每个托管周期 12 个月）	3070000.00	30700000.00

三、商务要求:

1、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人负责投资与实施。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水电费用的缴纳、分体空调制冷系统改造、照明灯具更换、配电、供水系统的节能改造、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含综合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能源管理服务。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改建设期为自采购人下达开工令起 90 日历天以内，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个托管周期（每个托管周期 12 个月）。

5、付款方式：项目按每月为一个周期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每月前五日向中标人支付当月的月平均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月平均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当年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合同金额/12）。

6、本次项目目标是通过实施包括技术、管理专业化能源一揽子解决方案，实现能源费用管控、综合能源逐步降低、机电运行安全提升。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支

付合同期内的全校的水、电能消耗综合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中标人负责代缴采购人合同期内的水、电费费用。

7、费用调整机制

托管期内可能存在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费用调整：

（1）能源单价调整

本项目服务期一共 10 个托管周期（每个托管周期 12 个月），在服务期内若该单价相对能源基准单价发生变化，在单价发生变化后的下一个托管周期进行调整，（因为电力价格调整属国家政策调控行为，合同主体双方均无需承担风险），费用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1）若该单价相对能源基准单价发生变化，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能源单价调整情况说明。

2）能源单价调整情况说明中应根据合同约定，以调整后的能源单价，重新核算核定周期内的能源托管费用。

3）甲方核实能源单价调整情况无误后，于收到能源单价调整情况说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费用调整。

4）如调整后能源单价低于基准能源单价，则甲方在完成合同费用调整后的下个付款周期，在能源托管费中扣除自能源单价调整之日起超付的能源费。

5）如调整后能源单价高于基准能源单价，则甲方在完成合同费用调整后的下个付款周期，在能源托管费中补足自能源单价调整之日起少付的能源费。

6）如果后期市场化供电电单价有优势，由双方协商调整是否采用市场化供电单价。

（2）用能设备及器具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用能设备及器具增加、减少或规格变化，在发生变化后的下一个托管周期进行调整，费用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1）如用电设备及器具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规格变化），当调整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累计铭牌功率（含配套新增的辅助设备） $\geq 3\text{kW}$ 时，由双方协商对能源消耗基准值作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消耗基准值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2) 甲方设备采购应于设备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告知乙方新增设备台账信息, 由乙方协助甲方完善用能设备及器具台账, 实现合同期内设备及器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 业务面积或业务用途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学校业务楼栋/区域等用能区域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用途变化)时, 由双方协商对能源消耗基准值作出调整, 重新确定能源消耗基准值和基准能耗费用。费用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4) 工程施工用能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工程施工作业用能(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既有业务楼栋/区域翻新、装修和改扩建等)时, 计量或计算方式如下:

如工程施工作业用能独立开户(未计入合同约定的托管能源计量户号中), 由甲方或第三方自行缴纳能源费用, 则不产生合同费用调整。如乙方或甲方发现第三方在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违规用能行为(使用合同约定的托管能源计量户号中相关能源), 对本合同造成影响, 由甲乙双方协商赔偿事宜。

如工程施工作业用能未独立开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由第三方使用合同约定的托管能源计量户号中相关能源, 则由乙方对第三方用能进行挂表计量, 相关能源费用由甲方每月另行支付给乙方。

(5) 第三方经营业务服务范围扩大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出现第三方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饮等)服务范围扩大或新增设备, 导致用能增加, 由双方协商对能源消耗基准值作出调整, 重新确定能源消耗基准值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8、所有权及收益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中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 即在采购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付清中标人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属于中标人, 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 未征得中标人的意见, 采购人不得作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 处分所得属于中标人。采购人既有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费用后, 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 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中标人

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四、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基本要求	鉴于学校当前现状，委托专业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统筹推进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能源系统改造，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 本次项目目标是通过分体空调制冷系统改造、照明、配电系统节能改造、供水系统的用能管理搭建、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含综合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能源管理服务等手段，为学校提供综合能源电能托管服务。最终实现能源费用管控、综合能耗逐步降低、机电运行安全保障、后勤服务管理水平提升。 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期内的全校的水、电能消耗综合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中标人负责代缴采购人合同期内的水、电费费用。相关建设费用由水、电能托管费用承担，请供应商准确评估相关节能收益，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建设费用。
2	学校能源服务项目的建设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现有学校内所有相关建筑，校区占地面积312亩，目前建有办公楼、实训楼、图书信息楼、宿舍、食堂、运动场等建筑。学校建筑面积13万m ² ，用能面积约12万m ² 。
3	水、电能费用托管	1、采购人在能源托管期内将学校的水、电费以能源费用长期托管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给供应商，以供应商的中标金额作为能源托管费用，分120个月支付，若无调整因素，则单个托管期内每月支付费用不变。 2、采购人确定的基准电价按照0.5265元/千瓦时进行计算，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2022年的电能耗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发展，

		合理估算合同期内的电能耗状况进行价格核算。 3、采购人确定的水价标准为 4.2126 元/立方米；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 2022 年的水能耗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发展，合理估算合同期内的水能耗状况进行价格核算。												
4	技术节能改造	1、空调节能改造 办公楼和教学楼内安装壁挂式空调，食堂使用的中央空调，目前设备都由人员手动控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参数</th><th>合计（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室内机</td><td>1 匹</td><td>283 台</td></tr> <tr> <td>室内机</td><td>3 匹</td><td>200 台</td></tr> <tr> <td>风机盘管</td><td></td><td>27 台</td></tr> </tbody> </table> 本清单中所列空调设备数量、型号为部分主要用能设备，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统计设备数量为准； 本清单中空调设备型号及参数均为改造前的参数，供招标投标使用，实际签订合同时，改造部分的设备型号和参数以合同参数为准。 能源托管类项目的综旨为按需进行能耗设备改造以达到最佳投入、最优节能产出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用电设备；因为托管用能费用为使用上限，故按节能率要求在满足当下使用条件的基础上将对学校的所有用电设备进行监测分析并适宜改造或更换更先进的用电设备以达到节能目的和效果。 供应商需针对空调变频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2、照明、配电系统节能改造 中标人应将全校普通照明灯具更换为能量耗费更低的 LED 灯以实现在不改变室内外照度和学校照明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学校能耗，需要更换的灯具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的数	名称	参数	合计（数量）	室内机	1 匹	283 台	室内机	3 匹	200 台	风机盘管		27 台
名称	参数	合计（数量）												
室内机	1 匹	283 台												
室内机	3 匹	200 台												
风机盘管		27 台												

量。

灯具统计情况：

名称	功率(W)	位置	合计（数量）
荧光灯	22	1#实训楼	840
荧光灯	22	2#教学楼	1280
荧光灯	22	2#实训楼	830
荧光灯	22	图书馆	790
荧光灯	22	1~6 号宿舍楼	1260
合计			5000

本清单中该灯具信息为部分灯具种类型号,为设置招标条件代表目前部分所用即可。能源托管类项目的综旨为按需进行能耗设备改造以达到最佳投入、最优节能产出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用电设备;因为托管用能费用为使用上限,故按节能率要求在满足当下使用条件的基础上将对学校的所有用电设备进行监测分析并适宜改造或更换更先进的用电设备以达到节能目的和效果。

供应商需针对照明、配电系统节能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设计依据须符合下列国家规范标准: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3.3 室内照明设计、
3.4 室外照明设计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3.3 电气

未尽项均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供水系统节能改造

		市政供水系统共有 2 条总进水管接入校内供水网络,分别为教学楼、办公楼、食堂等各个分支回路供水。对两个总进水管进行实时能耗监测,并进行数字化展示。 供应商需针对供水系统节能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5	相关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	中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学校智慧化管理平台部署,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实现学校运营的统一入口、统一管理、一站式调度,平台功能要求: 1. 基本要求 1.1、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如系统管理员、某一区域的管理员或某一类设备的管理员等。 1.2、提供多维度的分权分域管理。提供模块页面、数据区域和操作类型的三维权限管理,以形成对信息的分割和保护,确保安全高效; 1.3、提供标准化报表模板的管理功能; 1.4、支持报表的在线手动生成及自动生成; 1.5、提供对报表文件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1.6、提供站内报表消息提醒服务; 1.7、提供系统中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后台系统与外部时钟源时钟同步的服务; 1.8、提供不同频率的数据采样服务以适用不同场景; 1.9、提供系统日志生成、储存、查询、统计管理。记录系统中重大运行事件、异常问题,便于诊断和定位; 1.10、支持图表形式分析,能将后勤信息化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和分析图标,帮助领导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 1.12、图表形式分析包含:能耗分析、成本分析、对标分析、

		工单分析、报修分析、设备分析等功能。 供应商需针对学校智慧化管理平台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平台基础功能、平台系统对接、一站式服务中心配置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2、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中标人应完成综合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学校不同的机电设备包括变配电、空调等机电设备机房环境等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测并自动告警、排除隐患、规避安全风险。 综合监控系统功能要求:(配电房、空调机房等后勤管控区域视频监控) 2.1、支持对变配电安全运行的监测,包括机房摄像监控、温湿度,重点回路的电流、电压、功率、电度等; 2.2、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当某个设备对象发生告警信息时,实时监控图表上。 2.3、支持对当前对象的告警条目展示,提供告警信息展示,提供告警处理、确认的操作。 供应商需针对综合监控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3、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中标人应完成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办公楼、实训楼、图书信息楼、宿舍、食堂等楼层用电计量,用电监测点位不少于20个。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学校能耗现在状况,发现学校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同时为达到今后后勤综合管理目的,该系统还应能继续开发并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开放接口。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功能要求: 3.1、支持展示当日用电趋势、本月能耗总览(同比、环比)、能源占比、电能耗评价(同期相比)、关键 KPI 概览、今日告

		警总览信息、当日天气信息； 3.2、支持提供两个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科室维度和区域维度； 3.3、支持对能耗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 3.4、支持提供对能耗模型内多个节点单个时间段或者单个节点多个时间端的能耗对比； 3.5、支持对能源消耗的定额管理； 3.6、支持对经营性能耗 KPI 的管理，包括单位床日能耗、单位门诊量能耗、万元 GDP 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 供应商需针对能源管理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4、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中标人应完成设备管理系统建设。以设备台账为基础，以工单为主线，以提高维修效率、降低总体维护成本为目标，提供缺陷故障、预防性维护、设备保养等多种模式，实现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设备管理的持续优化。同时为达到今后后勤综合管理目的，该系统还应能继续开发并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开放接口。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功能要求： 4.1、支持对全院机电设备的电子化管理，可制定一套设备编码标准体系，建立学校暖通/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设备标准编码，形成设备管理台账； 4.2、支持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4.3、支持提供故障报修，自动派单，工单处理，工单验收，工单评价、工单查询分析等功能； 4.4、支持预警、报警功能，并自动生成待处理任务推送给
--	--	---

		维管人员执行； 4.5、支持保养计划编制，并自动生成保养任务推送给保养人员执行； 4.6、支持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功能，实现对工单任务统计等多方面的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 供应商需针对设备管理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设备巡检流程设计、设备保养流程设计、设备保修流程设计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6	管理节能服务	中标人应投入管理节能服务，为学校制定管理节能实施措施，并负责将措施实施落地，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每月代缴学校水、电费，对招标指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为实现学校能源费用的降低做出支撑。

五、其他要求

1、设计依据：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T 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33656-2017 企业能源计量网络图绘制方法》

《GB/T 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

《GB/T 36714-2018 用能单位能效对标指南》

《GB/T 15587-2008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GB/T 40063-2021 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

《GB/T 15316-2009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 2587-2009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484-2009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T 6422-2009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

《GB/T 28751-2012 企业能量平衡表编制办法》

《GB/T 12723-201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编制通则》

《GB/T 13234-2009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9871-2013 能源计量仪表通用数据接口技术协议》

《NHJC-2018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A 173-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防雷保安器》

《SJ/T 3003-93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40063-2021 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

《GB55024-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设计规范》

《GB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验收标准、方法、方案等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 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有行业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改建设完成, 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中标人提出验收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采购人。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验收时采购人及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双方权利义务

A: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中标人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中标人的正常作业。采购人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中标人承包费用的依据。

(2) 采购人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中标人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招标要求保障养护人员的福利待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中标人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4) 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中标人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5)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出现中标人不能保证采购人正常经营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托管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托管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B:中标人权利义务

(1) 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原保障供电、供水、供冷、供热方式不变的原则,合同能源托管应在保障采购人用电、用水、用冷、用暖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因合同履行导致采购人用电、用水、用冷、用暖需求的功能弱化。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有权领取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服务费。

(3) 中标人必须依照本国家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托管工作。

(4) 中标人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中标人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中标人过错而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纠纷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项目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中标人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采购人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6) 中标人有义务参加采购人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中标人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采购人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监督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8) 中标人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作业操作规程。项目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 中标人有权对采购人人员在检查考评中标人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采购人行行主管部门举报。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人管护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包括中标员工和第三方人员）和财物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中标人工作失误出现重大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托管服务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安全损害及财产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超出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并且尽管该方给予了合理的注意仍无法避免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之力、火灾、爆炸、地质变化、暴雨、水灾、

地震、闪电、战争或公敌行动。

(14) 中标人与采购人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项目移交

(1) 中标人在接管项目之前，需与采购人共同核对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并进行编号贴牌。

(2) 在移交前由采购人主导，中标人参与，采购人应确保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3) 移交过程中，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燃气系统及消防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供暖及供冷系统相关资料等。

(4)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5) 其他移交事项：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6) 托管期限届满，凭移交清单，由中标人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采购人。移交前由中标人主导，采购人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7) 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能源资源进行全面检修，保证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费用后，供应商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 100%移交给采购人。

(8) 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供应商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采购人除已付能源托管费用外，不支付其他费用。

(9) 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扶持、优惠或鼓励等政策的，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供应商所获优惠条件和专项补贴资金，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后，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同等价值的服务，并签订补充协议。

5、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模板）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用能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全部节省的能源费用。

1.2 能源托管期

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3 托管周期

自能源托管期开始后,每12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

1.4 节能设备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和系统等财产。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消防、特种设备、供暖、制冷、污水处理等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能设备和用能设备,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

2.2.2 未纳入以上托管范围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不在本项目托管范围内。

2.3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

2.3.1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为12万平方米。

2.3.2 未纳入以上托管范围的用能建筑,不在本项目托管范围内。

2.4 托管能源范围包括_____,未纳入以上托管范围的能源类型,不在本项目托管范围内。

第三条 托管期限

3.1 托管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为止。

3.2 配套改造时间:自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___日历天(不包含春节、五一、国庆等法定重大节假日)。

3.3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4.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4.3 服务标准

4.3.1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运营

5.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甲方负责提供原能源系统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等等,乙方提供节能优化相应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等。因未获甲方或相关部门施工审批而影响工期的,工期自动顺延。

5.2 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中止、解除**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5.3 乙方应当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5.4 节能改造(建设)所需投资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自行评估和承担其风险,甲方不参与托管期内的节能改造收益分成。

5.5 双方资产界定:甲方现有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新增节能设备在合同期内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甲方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属于乙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乙方的意见,甲方不得作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处分所得属于乙方。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用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

5.6 甲乙双方根据托管合同约定的范围,各自负责相应设备系统的维保维修工作。

5.7 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期下,甲乙双方应紧密配合开展设备优化运行及节能等相关措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加强节能意识宣传。

5.8 乙方对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本项目节能技改设备承担托管期内维保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甲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各类审批或许可,配合乙方工作的正常

开展。

6.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既有设备（例如制冷设备、配电室、变压器、风机盘管、卫生间脚踏阀、管道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遵循托管前的管理制度和方式，其费用不在合同范围内，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既有设备的日常维保和综合维修遵循托管前的管理制度及相关国家标准有序进行，如因甲方怠于维修、维保造成能耗上升的，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能源费用。

6.4 甲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6.5 审核乙方拟定的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能源服务年度计划。

6.6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6.7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6.8 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如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

6.9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针对乙方提供的节能方案建议书进行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并有效执行。

6.10 因为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节能量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应当保持设备或系统的节能运行状态，不得随意将项目设备/系统从节能控制状态切换到非节能状态运行。

6.11 托管期发生事故抢修或者使用应急方式供能，需额外给付第三方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不含在托管费用内。

6.12 其他：合同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

7.2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3 乙方在服务时内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若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并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7.4 乙方应该保持跟甲方的管理、经营目标一致，始终站在甲方的角度进行日常性的运维业务的开展。

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方案及制度，并且得到甲方认可才能执行。

7.6 乙方对于甲方的用能情况进行科学的诊断，并且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方案，定期出具能源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供甲方审核。

7.7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部门的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要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7.8 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于甲方发生的临时事件，

在不影响正常综合运维服务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7.9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注意保护好甲方的各类设施不受损坏。乙方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害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10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保障，同时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财产、设备、人员安全负责，做好项目成本核算及风险防控措施。

7.1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乙方人员如违反学校综合运维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按照相关制度对学校综合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妥善管理。

7.12 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课题、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时,乙方应尽协调事宜。

7.13 其他：合同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能源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8.1 能源托管费用包括_____。双方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现有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合同期内，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能源系统维护及管理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乙方负责缴纳甲方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

8.2 托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_____元（含税价）；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相应的费用和税率）。

8.3 本项目各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

8.3.1 各托管周期托管用电费=对应周期托管用电量×基准电单价（_____kWh）。

8.3.2 各托管周期托管用水费=对应周期托管用水量×基准水单价（_____元/吨）。

各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

托管周期	能源托管费（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合计	

8.4 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支付：_____。

第九条 托管费用调整

托管期内可能存在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费用调整：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0.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0.4 甲乙双方应就自身带来的环保问题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2.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2.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2.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2.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____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2.7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节能设备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书面通知后仍拒绝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节能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如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项目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12.8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如因甲方未合法取得建设运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特种设备、供暖、制冷、污水处理等系统），导致托管项目停业整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13.1.2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能源费用，因此造成的能源中止供应后果及延期缴纳能源费产生的滞纳金由甲方承担；

13.1.3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3.1.4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能源托管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

13.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3.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4.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__天，超过__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__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4.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因一方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5.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首先向相关机构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资格审查所需证明材料，或所附的资格审查所需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6）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单位（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0.00	15.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技术部分 (52 分)	0.00	10.00	能源托管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能源托管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模式、工作内容、工作职责、拟投入人员、时间进度计划、运营范围、风险管理、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0	8.00	节能技改措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空调节能改造专项方案

			施（空调节能改造）	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设备清单及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0	8.00	节能技改措施（照明、配电系统节能改造）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照明、配电系统节能改造专项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设备清单及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0	8.00	节能技改措施（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数字化管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数字化管理专项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及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比较切合项

				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0	10.00	平台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同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学校智慧管理运营平台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0	8.00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包含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施工调试技术方案、施工应急处理预案三部分），由评委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0.00	4.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

(33 分)				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三体系认证 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提供的得 3 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软件著作权 证明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云 平台或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类型的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项目人员配 置(项目负责 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 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职称证 书（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3 分，缺项 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及劳动

				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2.00	项目人员配置(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5.00	项目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	1) 项目组成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配备齐全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的人员 3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岗位证书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2.00	帮扶政策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的人员优先使用脱贫地区脱贫人员或低收入家庭人员或低保人员的得 2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00	5.00	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投标情况在 2-5 分之间进行打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0、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年）	单价（元）	总价（元）
1	第一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2	第二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3	第三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4	第四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5	第五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6	第六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7	第七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8	第八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9	第九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10	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注：1. 供应商须对第一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进行报价，并以第一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的报价为基数，此后每个托管周期按照固定不变的方式，逐个列出第二到第十个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周期服务费”。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单位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作为投标单位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技术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能源托管服务方案；
- (2) 节能技改措施（空调节能改造）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3) 节能技改措施（照明、配电系统节能改造）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4) 节能技改措施（供水系统节能改造）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5) 节能技改措施（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数字化管理）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设备清单及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
- (6) 相关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平台设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平台基础功能、平台系统对接、一站式服务中心配置清单等内容；综合监控系统建设（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设备管理系统建设（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设备巡检流程设计、设备保养流程设计、设备保修流程设计等内容）；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